附件1：

实验室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书

学 院： 实验室：

实验室场所： 实验室性质：□教学 □科研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遵循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管理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

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责任目标

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管理责任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要求，无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（包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、实验室人员进入登记制度、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等），并保证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危化品、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、放射性物质、剧毒品、化学品、易制毒品特殊药品、气瓶等购买、使用、存放、销毁、废物处置合规。

（四）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及学生均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五）实验操作过程合格，符合操作规范及规程。

（六）安全消防设备、应急安全设备到位；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安全员到位。

（七）主动向学院报备本实验室涉及的安全事项及隐患，制定相应防范措施; 接受各级专项检查，并按要求适时整改。

（八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各执一份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： 实验室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